

荃灣青龍頭  
青山公路100號豪景花園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法團主席王博士：

貴法團於2011年3月11日的電郵信件已收悉。直至本年4月15日，本署並未成功接納就花槽上違例欄柵所提交的折衷方案申請。請注意，本署官員曾於2010年11月2日的會議表示收到兩宗花槽結構安全評估，並非成功個案，本署已於2010年11月15日去信貴法團及譚耀宗議員澄清有關事項。

本署強調，有關折衷方案的可行性會因應個別單位違建物的情況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作出的專業評估及意見而有所不同。因此，本署會因應業主所選用折衷方案的有關要求，對其單位的個別情況作出獨立考慮及處理。本署認為向業主提供不全面的個案資料以供其他人士使用的安排並不恰當，因此本署並無有關「通報機制」。本署建議貴法團向業主直接查詢有關詳細資料。

根據本署的批准圖則，有關第16至第18座的花槽設計均為花槽底部的水平高於室內樓面的水平(見附件一)。閣下可到本署樓宇資訊中心申請查閱有關圖則，詳情請瀏覽本署網頁www.bd.gov.hk。

本署重申，如果四個折衷方案並不適用於其單位，業主便應該考慮依照批准圖則，清拆違建物並且恢復原狀。違建工程除了影響樓宇安全，威脅佔用人及公眾的安全，還會降低物業價值。因此，業主為本身的利益著想，應安排清拆命令內的僭建物，並把樓宇受影響的部分恢復至與原來批准圖則所示的一致。

鑑於有部分業主已就本署所發出的命令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提出上訴，本信件內容應在不影響有關上訴及不損害雙方法律權益的基礎上理解。

如有疑問，請致電3162 0760與本署何進生先生或3162 0761與潘鎮廷先生聯絡。

建築事務監督

(高級屋宇測量師 吳美緻



代行)

副本送： 譚耀宗議員  
香港中區艮臣道8號立法會大樓

2011年4月18日